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审计和内审项目委托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西街5号

乙 方：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
东楼B9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采购检查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审计和内部审计

第二条 检查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关于开展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54号）、《关于开展工伤保险重复领取待遇疑点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77号）和《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等文件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检查。

一是对北京市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和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风险防控情

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报告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二是对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开展内部审计，包括对部门预算执行、项目经费、信息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及社团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三是梳理形成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总结以上检查和审计工作，梳理重点业务的流程图，总结检查（审计）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环节，形成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和监督检查办法。（文字性材料，并提供电子文档）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被检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和审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查（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出具正式检查（审计）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将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要求开展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与委托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委托的事项提供审计、检查服务。

三、乙方指定固定项目人员至少 10 名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服务，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2 人，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当增加工作人员完成有关工作。

四、视甲方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完成检查、审计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分配检查任务，掌握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检查单位意见；

二、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派出人员的检查质量，对乙方履行委托检查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对其完成的检查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

三、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并对乙方工作进展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完成检查相关工作；

四、甲方应当完全配合或提供乙方在工作中提出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提供；若无法满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甲方负责承担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差旅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不包括北京市区费用），乙方工作人员不涉及京外出差食宿、机票（经济舱）、火车票（硬卧）等事宜；涉及远郊区县事宜，报销标准按甲方内部政策执行；

六、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工作、责任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支付足额报酬；

七、乙方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充分协助乙方完成工作，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全部完整的资料、文件等；

八、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安排固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在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时，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应及时确认接收；

九、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检查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服从甲方统一安排，检查项目的实施必须依据国家检查准则，按照规定的检查程序进行。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各项工作、责任和义务，并在甲方验收后，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足额报酬；

三、在甲乙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作服务范围和总体工作进度；

四、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或 10 日内，成立本项目工作组，项目组主要人员应具备足够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应谨慎尽职的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乙方应将项目组成员的资历资质报甲方备存。

五、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全面真实地反映检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检查组长汇报，不得隐瞒；在检查实施中执行国家检查规范，对所承担事项的检查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专项服务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同时，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正服务瑕疵；

七、乙方保证已为其项目人员执行本项目工作投保一切必要保险并保证其项目人员遵守服务执行场所的所有安全和保卫要求，并自行承担自身的安全责任；

八、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放弃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九、检查实施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遵守检查纪律、廉政纪律，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检查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检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十、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知悉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的内容包括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及乙方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信息。

十一、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回与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为本合同目的，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等。

第六条 服务费用

一、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检查和审计工作，并按时提交检查报告和文字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于项目结束后的 30 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甲方按照实际参与检查工作的人员实际工作日计费，一般工作人员每日 800 元、注册会计师每日 1600 元支付审计检查费用。

三、检查审计期间，涉及北京市远郊区（大兴区、通州区、顺

义区、昌平区、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亦庄开发区)的审计检查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住宿费、伙食补贴和交通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 住宿费,参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号)三类会议标准,乙方不超过340元/人/天。

2. 伙食补贴,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乙方不超过100元/人/天。

3. 交通补贴,参照《北京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号),乙方不超过80元/人/天。

第七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3.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4. 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5.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6.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重大处罚或行业协会重大惩戒的；
7.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不退还服务费。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变更具体审核内容等突发因素与事项，或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或修改，乙方可合理延期。

四、除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处以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五、乙方

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

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二、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张

乙方: 薛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华正信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